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共发行总额人民币2.19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9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1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1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扣除发行手续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077,2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677,452.82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5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血净”）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唐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宝莱特血净与开源证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820000644101022	154,500,000.00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	2002021729100509347	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14,500,000.00	--

注：宝莱特血净与开源证券、广州银行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支行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宝莱特血净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开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开源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宝莱特血净授权开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柴国恩、王泽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宝莱特血净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宝莱特血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开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宝莱特血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开源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宝莱特血净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开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开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开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开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开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开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宝莱特血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宝莱特血净、开户银行、开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开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